**债权申报须知**

嵊州市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的申请，于2025年2月14日作出（2025）浙0683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对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作为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明确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 特作如下须知和告知：

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已发布了“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公告规定 的申报期限内，即在2025年3月28日（含当日）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 人享有的债权。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⑵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计算至2025年2月13日止）；

⑶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⑷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⑸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 报债权；

⑹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 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⑺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 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⑻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 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⑼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 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 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⑽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⑾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⑴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⑵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 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 查、确认补充债权的产生的相关费用。

⑶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⑷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 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

⑴《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⑵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提交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 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 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 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⑶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 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和执行情况说明。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⑴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针对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 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25年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⑵利息债权：对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日起停止计息；

⑶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⑷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 送达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六、 债权申报

（1）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 安排， 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现场申报地 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温渎路 161 号金汇大厦 5 楼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 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联系电话： 15757173139，联系人：马鉴宇。现场申报债权的，请提前与工作人员联系。

（2）选择邮寄申报的，申报人请邮寄至：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马鉴宇收，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温渎路161号金汇大厦5楼，邮政编码：312030，联系电话：15757173139。请在邮寄单注明“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2、债权申报表； 3、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5、授权委托书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6、以上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jianhulawyer.com→在线服务→下载中心。

**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债权人：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 份 数 | 页 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 1 | □债权申报表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2 | □单位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个人 |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 权 申 报 表**

**债权申报编号【**

**】**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申报债权总额 | ￥: 大写：  | 原始债权 |  |
| 孳息债权（附计算说明） |  |
| 其中主张有财产担保或优先权的金额 |  | 担保物名称、数量 |  |
| 担保物价值 |  |
| 连带债权人或债务人名称 |  | 连带债权基本情况 |  |

|  |  |
| --- | --- |
| 申报事实与理由（债权形成情况） |  |
| 备注 | 一、债权有多笔组成的， 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 2、附利息的债权之利息计算至破产申请受理时； 3、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纸， 书写均应使用黑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 |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情况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管理人对申 报人填写送 达地址确认 书的告知事 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 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 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 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3、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 地址；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破产相关文书 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 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申报人送达 地址及联系 方式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必填）： 收 件 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钉 钉 号（必填） ： 2、其他联系方式：  |
| 申报人对自 己送达地址 及联系方式 的确认 | 申报人已经提供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方 式准确、有效。如因申报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 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或申报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 致材料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 职务，

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二〇二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在嵊州市吉盛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案中，兹委托

 担任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

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5、代为领受分配款项。

6、

**代理期限：**

委托日起至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债权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通知材料，在申报债权过程中，本人／本单位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据实申报债权：

1.本人／本单位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不存在伪造、变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2．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均为未获清偿的债权，不存在隐瞒受偿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3．债权申报后，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若获得受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处获得清偿的），将自获得受偿之日起一周内主动书面告知管理人；

4．本人／本单位保证在参与破产程序过程中不存在滥用权利、虚假陈述、隐瞒证据、恶意串通等不诚信的行为。

本人／本单位如有虚假申报债权，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